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廖國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國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國成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（聲請書誤載為第51條第5款，逕予更正）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

108年度台抗字第1499號裁定參照)。是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刑。末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應併合處罰者，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於該數罪中之部分罪刑，業已執行完畢，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應如何扣抵之問題，自與定應執行刑無涉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4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（附件編號4之犯罪日期應更正為民國113年2月10日10時49分許至同年月18日23時59分許、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欄補充為「雲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282號等」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是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3所示之各罪，前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35日確定；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各罪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60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，故依前揭說明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與如附件編號4所示之刑加計之總和且不逾120日範圍內，定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，有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然依前揭說明，仍得與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之罪質相似、犯罪時間相距不遠；兼衡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一切情狀，並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於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檢察官指揮執行時，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

01 分應予折抵，併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
03 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黃嫻文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1 附件：受刑人廖國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